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年新增 1000 吨数智茶业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二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年新增 1000 吨数智茶业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409-511502-07-02-127244】JX0B-039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自动化精制生产线（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409-511502-07-02-127244】JX0B-039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在川茶集团科技园改造食品车间、精制车间、包装车间、初制车间约 13000 平方米，搬迁冷藏库 2000 立方米，更新改造茶叶生产线 6 条、包装生产线 4 条、茶食品生产线 3 条、中央控制及数据采集解析展示系统 1 套及相关配套设备其中茶叶生产线包含智能色选机、远红外提香机、数字化发酵机等设备，包装生产线包含智能贴标机、三维履膜包装机、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等设备，配套进行办公区改造和厂区风貌整治，完善消防、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年新增 1000 吨茶叶初精深加工生产能力，产品实现清洁化、标准化、连续化、智能化生产。

本标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精制线，包括自动化精制生产线、远红外提香机、茶叶质选机；

2.3 交货期：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备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的供应、场内外仓储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用户手册、质保期内维修、一年系统维护期(以完成验收后开始计算) 等内容。

2.5 标段投资额：7884780 元。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茶叶精制线项目（包括自动化精制生产线/远红外提香机/茶叶质选机等）（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 （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23 时 00 分（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旧州开发区红丰东路 19 号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贺老师

电 话：0831-355287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融创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正和花园 A 栋二楼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0831589220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5)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6)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3)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定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中关于限制联合惩戒对象投标的情形举例：

例 1：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惩戒措施（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按照第三条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则属于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范围。

例 2：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惩戒措施（一），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按照第八条规定，失信信息和联合惩戒措施已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则属于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范围。

